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4〕1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民航智慧监管平台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长春-郑州-西双版纳	
2	沈阳-太原-珠海	
3	沈阳-郑州-珠海	
4	长春-合肥-丽江	
5	长春-南昌-揭阳	
6	长春-武汉-珠海	
7	长春-郑州-珠海	
8	大连-临沂-丽江	
9	哈尔滨-石家庄-丽江	
10	长春-徐州-丽江	
11	长春-烟台-丽江	
12	长春-合肥-珠海	
13	哈尔滨-临沂-成都	
14	哈尔滨-徐州-成都	
15	沈阳-临沂-珠海	